

#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課外活動組

## 課外活動事故的責任、保險和法律問題

學校舉行課外活動，雖經細心策劃安排，也難免有意外事故發生。然卻不能因噎廢食而少辦甚至不辦課外活動。畢竟，課外活動對學生的裨益極大，而發生事故可以通過足夠的安全措施而降至極低。

### 第一時間通知

事實上，多年來在活動發生事故後，家長和社會人士都多能客觀地提出改善意見，要求改善安全措施；而鮮有盲目指摘。據教署方面的紀錄看來，家長對意外事故的投訴，主要是指稱在事故發生後，沒有在第一時間獲得通知或者充足的資料。所以導師在發生事故後，除妥善照顧事主，防止事態惡化外(例如送學生往正式醫護機構)，應立刻安排人手通知校方負責人和家長，報告學生的現狀和初步處理的程序。

為此，有些比較慎重的導師，在校園以外帶領活動時，都攜帶一份有關學生的家長姓名和電話號碼的表格或紀錄，以備不時之需。

所以我們建議老師帶隊外出活動(如旅行、宿營、參觀等)最好考慮帶備：

- (a) 校方負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辦公時間內、外)
- (b) 各學生之家長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日、夜)

在校內活動發生事故，亦應盡速通知校方負責人。所以各校應訂立一應變的報警系統，避免臨危周張，負責無人的現象。

### “家長信”和“報警信”

按目前本港多數學校的做法，凡在校園外舉辦活動均由校方發出函件予家長說明有關活動的情況，徵求家長同意才准許其子弟參加。又在郊野活動十日前致函知會警方。這些程序都是必須的。但絕非事故發生後的護身符。儘管有些學校於致家長函件中強調校方對意外事故不會負任何責任，其實並無法律效力。倘若經裁定是校方的疏忽引致事故，學校仍是需要負上責任的。

家長信的作用主要是作為校方與家長的溝通，讓家長可以：

- (a) 了解校方教學活動的情況；
- (b) 支持其子弟認真參予是項活動，督促其子弟謹遵有關安全守則和秩序；
- (c) 從另一角度考慮此項活動對其子弟的影響。例如：有部份學生對某些事物有過敏反應，或因健康原因或隱疾不宜參加某些劇烈活動等；
- (d) 預計學生離校/返家的時間等。

此外，致家長函也是一種證明，說明某項活動是由校方負責舉辦的。因為學校只是向保險公司投保學校舉辦的活動。保險公司是不會保障學生私下舉辦的活動、或未經學校批准的活動。所以，活動前辦好有關手續和程序，雖繁複亦不能免。從這角度看，老師們便要慎重考慮應否參加學生私下舉辦的活動。嘗有學生自辦活動(如租渡假屋宿營、旅行等)而邀請老師參加，卻向家長聲稱由老師帶領。使家長誤會此乃學校舉辦的活動。萬一出現事故，老師固然要向家長或公眾人士解釋，另方面也未必得到校方保險的保障。

## 學校責任保險

目前官津學校投保的項目主要有三類：1. 學校責任保險(School Liability)。2. 勞工保險。3. 校園火險。從 1988 年度起已由教署統籌代各官津校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下談一下與課外活動關係較密切的《學校責任保險》。

所謂學校責任保險是指：在學校舉辦的活動中，經查明確實(可能要法庭裁定)由於校方或其代表有責任的疏忽而引致事故，造成學生或公眾人士受到損害，即學校方面要向此事故負責，則保險公司會在受害者要求時給予受害者(學生或公眾人士)作金錢的賠償。

這裏牽涉幾個值得注意的要點：

- 第一、是“學校舉辦的活動”(包括校園內、外，課程內外)而不是私人舉辦的活動。
- 第二、“校方及其代表”是指校監、校長或校方指派的負責人。在課外活動方面是指活動的導師。
- 第三、“經查明確實”或“經法庭裁定”是疏忽。保險公司往往強調，事故發生後，應儘快通知保險公司，由保險公司派人調查其責任誰屬，而不應輕率承認責任。若證明或經法庭裁定校方或其代表沒有責任上的疏忽，保險公司可能不會作出賠償。
- 第四、“責任上的疏忽”。據法律界人士指出這裏牽涉到極為複雜的法律上的爭議。簡單點來說，按照本港及英國的普通法和以往有關的案例，通常是考慮到：當學生進入校園之後，學童的監護權便暫時轉移到校方。校方或其代表(一般是指老師)便有責任照顧其子女(duty of care)。在法庭上一般會要求老師對學生的照顧，是一個普通的、謹慎的爸爸對待其親生兒女般去照顧學童。

也就是說：活動中老師是否有責任上的疏忽，是視乎老師當時的表現是否像一個謹慎的爸爸般去考慮衡量過利害才容許該生從事該項活動，並已經像父親般給予該生足夠的監督和照顧。因為校方是在活動中有監督的責任(duty of supervision)。

## 事故舉隅

由於篇幅的限制，這裏是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一般安全守則指明十五歲以下的學童只應使用手鋸而不能使用電鋸，而導師竟然容許學生在活動中(例如做話劇的佈景時)使用電鋸，則發生損傷事故後，導師便可能被指為“沒有履行照料的責任”(breach of duty of care)。由於導師是校方委派的代表，而校方又已向保險公司投保，所以保險公司會在要求下代校方作出金錢的賠償。

至於學生在活動中(如球賽)衝撞受傷，一般均會被視為“意外”事故(act of God)。若果證明損傷是由校方的設施或校園維修不足而引致的話，則學校難辭“責任上疏忽”了。

當然，這種“疏忽”主要還是當為一般民事案件考慮，而不是一種刑事的罪行。所以，教師一般不會因此而喪失其教職。起碼，在現行的教育條例下，沒有明令會因這種疏忽而丟掉職位。但會可能在教師個人事業和心理上投下陰影。至於道義上的責任和社會輿論的責難，以至受害人健康性命的損失，則是金錢賠償、法律責任以外的事了。

培正中學副校長 - 陳德恆